

证券代码：839672

证券简称：东方飞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彩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担保方式：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房山区卓秀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12 的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白彩云及其配偶陈振斌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最终以公司和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白彩云及其配偶陈振斌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接受担保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